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鴻明

選任辯護人 薛松雨律師

宋耀明律師

參與人 啟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淑芳

上列上訴人等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紀凱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昌榮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